

預期時間表

一九九九年

交回 粉紅色 申請表格之截止時間	十一月五日下午四時
交回 白色 及 黃色 申請表格之截止時間	十一月八日中午十二時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日期（附註1）.....	十一月八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	十一月八日中午十二時
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內公布 配售事項之踴躍程度，以及發售新股股份之申請 認購結果及配發基準之日期.....	十一月十日或之前
股票及／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認購申請之 退款支票領取／寄發日期（附註2）	十一月十一日或之前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	十一月十五日

附註：

1. 如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八日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認購申請則不會於當日開始登記。詳情請參閱第75頁「如何申請發售新股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一段。

2.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發售新股股份或以上之申請人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及如適用）股票。申請人必須在其**白色**申請表格適用之方格內填上「✓」號，並提供有關申請表格指明之詳情，彼等可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前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親自領取其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申請人須於領取時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出示認可之身份證明及（如適用）授權文件。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發售新股股份或以上之申請人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可親自領取股票，彼等之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人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內。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之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之手續與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之申請人相同。

未獲領取之退款支票及股票將於領取時間截止後隨即以平郵方式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其他詳情請參閱第76至77頁之「領取／郵寄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一段。

有關售股建議架構（包括其條件）之其他詳情，載於第67頁「售股建議之架構」一節。